

##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

上一诉讼公告日（2026年5月26日）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案件共计22件，涉案金额合计13,177.41万元，均为3,000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.00%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影响

由于新增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在审理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6日